

关于召开新疆宏盛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各位债权人：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新疆宏盛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祥和公司）破产一案中，2025年10月29日阜康市人民法院重新指定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宏盛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程序中的具体工作。2025年11月14日，阜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对宏盛祥和公司进行重整。根据破产程序推进情况，管理人拟定了《新疆宏盛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阜康市人民法院审查，现定于2026年6月16日北京时间10:0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请全体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

为减少债权人参会成本、提高会议效率，确保全体债权人能够及时、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充分行使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直播的网络会议形式进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决事项：**《新疆宏盛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表决方式：**以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表决及统计规则：**

1.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两种网络模式登录中信银行银法通-破产案件综合服务平台参加会议，具体方式如下：电脑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登录：

【<https://edu.vixinbank.com/yft-bak/#/home>】；手机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登录：【<https://edu.vixinbank.com/yftc-bak/#/home>】。

进入平台登录页面后在债权人或代理人端口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用户

